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詹先生02-29978616#422
電子信箱：jhanbs@hpa.gov.tw

333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39802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署將呼吸治療師納入戒菸衛教師申請資格，
且於受訓後得以申請辦理戒菸衛教服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103年7月4日呼全字第1030704號函。

二、依本署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貳.一.申請資格規定略以：

(一)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。

(二)醫事人員資格之「4、其他醫事人員」規定略以：「領有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營養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並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及實習(初階、進階、高階48小時)取得學分認證，得申辦戒菸衛教服務。」

三、另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.....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.....。」

四、綜上，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，並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及實習(初階、進階、高階48小時)取得學分認證者，得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申辦戒菸衛教服務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署長邱淑媿 請假

副署長游麗惠代行

裝



言

線